

马鞍山垦发置业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镇淮安置房

三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8日，马鞍山垦发置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垦发置业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镇淮安置房三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垦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7人。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马鞍山垦发置业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镇淮安置房三期工程项目位于郑蒲港新区规划赵上路以西，规划置信北路以南，姥桥公租房以东，镇淮一期安置房以北。总占地面积约 58963.7m²，总建筑面积 173911.55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 149300.88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136205.72m²，配套用房面积 6614.54m²，容积率 2.53，建筑密度 18.1%，绿地率 35.2%。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于2016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镇淮安置房三期工程项目备案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立项（批准文号：郑经发函【2016】7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等有关规定，马鞍山垦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委托安徽师范大学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出《马鞍山垦发置业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镇淮安置房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11月9日本项目取得了郑蒲港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马鞍山垦发置业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镇淮安置房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郑环表批字【2016】13号),2019年3月14日马鞍山垦发置业有限公司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竣工。本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8078万元,环保投资320万元,占总投资的0.6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马鞍山垦发置业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镇淮安置房三期工程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镇淮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建成居民入住时主要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生活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恶臭1)地下停车库已按环评报告的要求设置机械排风口,加强车库通风,排风不小于6次/时,送风不小于5次/时进行排风,并已按照(JGJ100-98)《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在下风向设置出风口,出风口位置远离人群集中区。2)垃圾收集点臭气建设单位对于移动式垃圾收集箱采用开口密闭式容器收集垃圾,移动式垃圾收集箱应定期清洗,保持清洁。环卫工人做到每日清运垃圾,垃圾清运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3)厨房油烟待项目居民和用户入住后由住户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器或抽油烟机对厨房油烟进行收集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建成居民入住时主要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生活废气、汽车尾气、

垃圾收集点恶臭 1)

(四) 固废

入住期项目区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建设项目区已按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点，在小区内合理摆放若干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商铺的商业垃圾每日由环卫工人清运出小区，最终送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镇淮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二) 废气

项目地下停车库已按环评报告的要求设置机械排风口，加强车库通风，排风不小于 6 次/时，送风不小于 5 次/时进行排风，并已按照 (JGJ100-98)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在下风向设置出风口，出风口位置远离人群集中区。2) 垃圾收集点臭气建设单位对于移动式垃圾收集箱采用开口密闭式容器收集垃圾，移动式垃圾收集箱应定期清洗，保持清洁。环卫工人做到每日清运垃圾，垃圾清运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3) 厨房油烟待项目居民和用户入住后由住户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器或抽油烟机对厨房油烟进行收集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排风系统、水泵均放置在负一层的地下车库、水泵房、配电房内，房内做全封闭，内墙、天花板采用隔声建筑，配电房和水泵采取机组消音及机房墙面做吸音处理，设置独立基础，基座采用橡胶隔震器；车库各进出风管连接处皆设置帆布软管，并设消音器。采取以上消声、隔声处理后噪声可以降低约 35 分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三级标准，对项目区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废

建设项目区已按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点，在小区内合理摆放若干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商铺的商业垃圾每日由环卫工人清运出小区，最终送往

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工程变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所提出各项“三同时”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施工期没有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入住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可靠，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项目需加强管理，住宅区内汽车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需对小区内景观、绿化进行定期维护；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减少影响。

2、商业用房内禁止入驻高噪、产污较大的企业，禁止高音喇叭宣传，入驻企业需根据要求进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建议项目区物业管理中应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入住期应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合理布局垃圾筒和垃圾箱；切实做好商业营运对周边居民影响的消减工作；注意做好项目区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从而创造优良的环境，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特点，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4、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从事饮食服务业经营活动，不得在住宅楼和未设置油烟防治设施的商住综合楼内开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经营场所。

5、建议严格控制歌舞厅、迪厅等高噪声商业企业入驻，商业区商铺在营运过程中不得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宣传商品或进行商品促销活动。



验收组长：王强强

2019年3月28日